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，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并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严格控制。

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（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）情形；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及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，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（或合同）均系依据市场化和协商确定原则订立，协议（或合同）定价公允，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、互利互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合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；

4、同意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三、关于2013年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，现金分红的比例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

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；

2、本分配方案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3年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；

2、我们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；

3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；

4、同意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对公司审计过程，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小南、郭元晞、彭韶兵、周友苏、左卫民

2014 年 4 月 16 日